

# 以创新的理念全面深化 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本刊编辑部

我市自在全省率先开展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以来，通过建立亩产效益评价、项目准入标准和市场化要素配置机制，有序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动力、腾出了空间。全市上下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大胆创新工作理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不断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资源要素配置方式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决定型转变，推动资源要素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由资源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一要继续夯实基础，完善评价体系。一要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使评价体系真实地反映企业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在市场中的水平和地位。二要建立健全亩产税收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夯实基础信息数据，推进县（市、区）在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三要全面开展重污染行业企业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对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电镀、热电六大重污染行业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为主要指标的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和“三三制”排序。

二要优化交易机制，促进要素流通。一要加快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在成立市级资源要素交易平台的基础上，加快完成县（市）资源要素平台的搭建或整

合工作。二要拓宽要素交易范围，推动土地、用能指标、排污权等各类产权以及其他符合市场化配置要求的资源要素进入要素交易平台交易。三要鼓励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破除流通障碍，推进资源要素价格市场形成和依据市场规则合理流动。四要推进资源要素跨县域交易，进一步打破要素交易行政边界，实现交易价值最大化。

三要强化总量控制，推进差别配置。一要严格实行区域排污、用能总量控制和有偿使用政策，根据企业排污权使用绩效、项目单耗等因素，实行差别化供给和差别化收费。二要完善土地差别化供应规则，建立土地要素配置与产业项目质量和效益相挂钩机制，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差别化供地方式、弹性出让时限、多方履约监管等管理方式。三要优化完善水电气等要素差别化配置规则，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和投资方式。

四要抓好管放结合，优化市场环境。一要优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放”和“减”的力度，优化审批流程。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三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制度，进一步解决“看得见管不着、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以创新的理念全面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的通知(嘉政发[2015]28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工业、服务业、开放型经济等  
 先进的通报(嘉政发[2015]30 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  
 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5]34 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40 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5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3 期)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

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5 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26 号) ..... (14)

要闻简报 ..... (16)

2015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8)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嘉兴市顺利召开 ..... 封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 封三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简介 .....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 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5〕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

## 2015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2015 年是我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突破之年,要在继续保持前两年强劲势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五年治堵总目标,按照“强规划、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的总体要求和《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综合实施方案》的统筹安排,进一步创新思路,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推进全市治堵工作向纵深发展。

###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重大决定,紧紧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总体目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交通需求供给,完善道路交通体系,强化交通组织管理,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提高交通文明出行,努力使治堵工作成为建设“两美”嘉兴的示范工程、民心工程、实事工程,为全市人民营造更为良好的出行、工作和生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人为本。直面城市交通拥堵的现状、成因和发展趋势,强化对城市规划、交通结构的调整,以实现人的交通需求为目的,统筹城市交通资源,改造城市交通系统,提高交通需求供给,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二)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动。突出抓好中环路以内治堵,突出抓好公交优先,全面推进治堵工

作。

(三)坚持项目带动,重点突破。明确一批重点项目和工作载体,通过重点项目和载体上的突破,推进治堵各项工作上台阶。

(四)坚持绩效导向,创新驱动。落实项目责任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保障城市交通畅通的长效机制。

(五)坚持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强化各级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努力,注重教育引导和严格执法并重,提高守法出行和文明出行意识,推进全社会共创文明交通。

###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1. 加快主干路网的完善贯通。大力推进纺工路北延工程(含涵洞)与三元路(东升路—城北路)工程,完成富润路桥梁工程、商务大道(三环南路—百川路)、由拳路(商务大道—纺工路)、云东路(文贤路—长水路)、庆丰路(由拳路—长水路)道路工程。大力推进打通断头路项目建设,新改建城市道路 10 公里,打通断头路 5 条。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全面推进慢行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市区生态绿道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发展自行车道,为公共交通的接驳提供便利。大力推进市区

人行过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开工人行过街设施1处,进一步改善现有城市步行通道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加快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桥下空间、城市外围空地和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000个,其中社会公共停车位500个;继续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居住区内部停车泊位挖潜及改造,完成主城区4处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停车位200个。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理顺停车管理机制。制订实施市区停车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停车场资源的统筹运营与管理,推进嘉兴市区道路停车收费与诱导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共享利用的协调机制,鼓励倡导单位与居民区错时停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严格执行省、市相关停车场配建标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二)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稳步推进线网优化实施计划,加快推进市区公交白班、夜班线路“并线”工程,实现部分线路编码的统一,构建更为清晰的线网结构,大运力公交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得到提升:运量最大的前10条线路15公里/[小时以下的提升]20%,15公里/小时(含)以上的提升10%,或达到20公里/小时,公交线路运营班次总量比上年提升5%。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继续扩大公交车辆规模。结合发展需求和车辆状况,新增公交车150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通集团、海宁市政府、平湖市政府、嘉善县政府

3. 继续加快场站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公交末站2个,改造港湾式停靠站10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新建公交专用道10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完善公交长效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公交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健全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进一步健全公共交通成本核算机制、财政补贴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方式,促进公交企业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嘉通集团

7. 完善公交驾驶员培训使用机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嘉通集团

8. 建成运行智能公交运营调度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三)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1. 继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落实严管勤务措施,深化勤务制度改革,完善交通事故快处快撤机制,试行常规勤务、加强勤务和紧急勤务三级勤务模式;不定期开展严查集中行动,严格查处十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治堵重点道路守法率达到省定考核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创建城市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开展创建城市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活动,创建示范区 2 个(每个示范区内治堵重点道路不少于 2 条),实现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和其他治堵重点道路,机动车守法率达到 90%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达到 80%以上,治堵重点道路内基本无机动车违法停车现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继续推行拥堵点段挂牌严治。大力推进拥堵点段改造,对商业繁华街区、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开展排查,制订专门行动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整治期限、整治责任人,实行挂牌整治。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整治一处巩固一处,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打造城区快速通道。通过工程改造、交通组织等措施打造主城区快速通道 5 公里。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社会车辆违法使用公交专用道违法行为发生数在监控视距内每 10 分钟不超过 1 起。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秀洲区政府

5. 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静态秩序管理。采用视频抓拍、锁车拖移、现场管理等综合手段,

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进行联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扎实推进社会单位停车资源开放,鼓励市区机关单位的停车泊位对外开放。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

7. 优化城市道路车辆结构。扩大货运车辆限行(限行)区域,进一步规范出租车、企事业单位通勤班车的停车和通行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质监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四)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

1. 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深化城市交通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发,加强交通信息的分析利用,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同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建设智能交通诱导(含行车、停车诱导)系统,强化市区社会停车场资源整合,完善多功能城市交通公众出行服务系统。

牵头单位:市智慧交通建设试点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入开展宣传发动教育活动。

1. 继续加强大宣传工作格局建设,提升全民交通文明素质。继续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施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继续实行“上下衔接、群策群力、全民参与”的大宣传、大教育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少年社团的示范作用。动员引领全市青少年参与“绿色嘉兴

我先行”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交通“258行动”(2公里以内步行、5公里以内骑自行车、8公里内乘公交车)绿色出行方式,市级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引导本单位干部职工理性出行、低碳出行,降低城市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保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总工会、市妇联、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全面推进“绿色出行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绿色出行、文明出行”主题教育活动。发动交警校外辅导员赴中小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文明交通,宣讲安全出行。每月组织1次大型活动,宣传倡导“绿色出行文明交通”理念。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团市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开展“绿色出行进社区”活动。各县(市、区)、市级各单位、各行业系统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各社区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大家谈”,宣传理念,强化意识,吸引广大市民践行绿色出行文明交通;充分发挥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在“绿色出行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团市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六)其他工作措施。

1. 编制并发布《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6月底前发布2015年度白皮书,向社会公开治堵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开展市、县城市交通满意度调查。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嘉善县政府

3. 按照“一步规划、统一方案、一次实施、集中整治”的原则,开展三水湾区域、第二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整治,制订越秀路以西区域综合整治方案并分步实施。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开展主城区公交分担率季度测评,主城区公交分担率全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实行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制度,将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责任单位的目标考核中。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本区域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治堵工作的领导,配强配优治堵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合力推进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力求全面开展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市级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交通治堵,建立多渠道、多层面的投融资体系。继续完善公交经费补贴政策,提高补贴项目的范围和资金比例。

(三)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切实做到部门联动,整体推进。

(四)狠抓落实,强化考核。各单位要将近期计划与远期目标相结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狠抓项目落实。同时在明确治堵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建立治堵工作考核机制,将治堵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加强日常督查,对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全市工业、服务业、开放型经济等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5〕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上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作为,克难攻坚,工业、服务业、开放型经济、消防、安全生产、交通治堵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条线 2014 年度先进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全市工业、服务业、开放型经济等先进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国防动员 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5〕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嘉兴预备役防化团:

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决策指示,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入开展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动,有效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转型发展。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 一、嘉兴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 (一)先进单位(共 3 个)

市科技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防办

### (二)先进个人(共 3 个)

市发展改革委 朱永根

市经信委 万 勇

市政府办公室 胡亚东

## 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桐乡市 海宁市

## 三、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三星”达标单

位

### (一)镇、街道(共 17 个)

南湖区:新嘉街道 余新镇

秀洲区:新塍镇

平湖市:钟埭街道 乍浦镇

海盐县:元通街道 于城镇 通元镇

海宁市:硖石街道 长安镇 袁花镇 斜桥镇

桐乡市:凤鸣街道 乌镇镇 石门镇 洲泉镇

高桥镇

### (二)预备役防化连(共 1 个)

预备役防化三营七连(海宁市袁花镇)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

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民兵预备役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和

后备力量建设水平整体跃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5年4月1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城市功能提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高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现就我市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是适应新常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新常态。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将成为新常态下产业组织发展的新特征,为楼宇经济发展拓展了新领域。用足用好现有楼宇资源,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是适应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模式的客观要求。

(二)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现实要求。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促进生产要素向有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让众多“创客”自由创业、能够成业,推动小微企业成长壮大,是今后经济发展的主要内生动力。楼宇经济集约利用土地和资源,占地少、无污染、效益好,能快速集聚一批业态先进的企业和机构,是“立起来的开发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平台空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楼宇经济发展工作,使楼宇成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主阵地。

(三)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是提高中心城区带动力的必然要求。在嘉兴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充分利用存量楼宇用房,合理推进

产业集聚、要素集约、产城融合、功能集成的空间布局,是嘉兴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和重要突破口。要将楼宇经济发展作为现代中心城区经济发展的首位经济和实现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内容,加快形成与新型城市化相适应的经济布局和发展方式。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紧密结合我市城市发展、产业结构和地方特色,围绕“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城市定位,合理规划楼宇经济总体布局。通过招商促进、特色培育集聚和优化政务商务服务等方法,以“招商一批、盘活一批、提升一批”为工作重点和抓手,以提升“楼宇入驻率、市场主体注册率和税收贡献率”为目标,优化布局、强化特色、精准服务,建立健全楼宇经济发展的体系和机制,为优化全市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增强区域经济实力提供有力支撑。利用楼宇资源营造“众创空间”打造大众创业服务平台。通过“浙商回归”引吸高端特色产业入驻,提升楼宇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差异化发展楼宇特色经济。

#### (二)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尊重企业自主决策权,加大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资源倾斜力度,使政府引导力、市场配置力、企业主体力有机结合,推动楼宇经济健康发展。

——规划先行,合理集聚。合理规划,优化商务楼宇布局,完善功能配套,促进商务楼宇合理集聚,形成有规模、有档次、有特色的楼宇经济群。

——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加大对全市现有楼宇资源的改造提升力度和招大引强力度,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智能改造,认真谋划楼宇招商工作,提高楼宇运营效益。

——系统谋划,因地制宜。坚持顶层设计与特色政策相结合,既谋划好目标定位、整体框架、政策措施和工作体系,又从优势特点出发,引导项目和企业分别向不同区域的不同楼宇集聚,依靠特色和优势提高竞争力,突出发展规模楼宇、品牌楼宇和特色楼宇。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市级负责对楼宇经济发展进行总体部署和面上推动,县(市、区)是楼宇经济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街道(镇)、社区(村)是楼宇经济的执行者和服务者。要着眼于共建共赢,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和利益调节机制,重点调动街道(镇)、社区(村)积极性,形成市县联动、四级参与的管理模式。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已建楼宇入驻率提升 30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17 年底达到 85%以上;市场主体注册率提升 10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17 年底达到 90%以上;楼宇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比例提升 6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17 年底达到 10%以上。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定位明确的特色楼宇和税收贡献突出的重点楼宇,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楼宇力争达到 100 幢,税收超千万元的重点楼宇力争达到 100 幢。

到 2020 年,全市建成规范、有序、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楼宇经济体系,全市楼宇经济规模、实力进一步提升,布局业态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税收亿元楼宇和品牌特色楼宇及若干楼宇经济发展示范区块和特色集聚区,使我市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现代商务城市。

### 三、强化规划引领,引导楼宇经济有序发展

(一)合理规划布局。结合“多规合一”,制订出台全市楼宇经济发展规划,统一布局楼宇经济功能区块和主要业态,促进商务楼宇集聚和合理布局,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商务楼宇发展格局。明确市区和各县(市)不同功能区块发展重点,避免同一区域楼宇功能雷同、过度竞争、重复建设。加强楼宇项目在选址定点、产业定位、整体设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引导,合理

搭配不同类型、功能楼宇的比例。根据需求和发展趋势,合理确定不同档次商务楼宇建设比例,逐步探索商务楼宇经营开发模式,加大以租赁为主的统一经营和单一产权商务楼宇比例,提升商务楼宇整体形象。

(二)聚焦重点产业。结合现有产业规划、特色产业区块、重点发展行业,鼓励扶持一批适合楼宇经济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工业。市本级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南湖新区、秀洲新区等服务业发展平台为主要依托,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重点发展产业,特色发展具有嘉兴特色的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利用楼宇空间大力发展物联网、通信产品、集成电路、大数据和云服务、装备电子、智能装备等信息产业,在新型纺织、品牌鞋服、时尚智能家居、健康食品等领域,利用楼宇空间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小型制造、展示、贸易等为一体的时尚产业链服务基地。

### 四、突出“招商一批”,提升现有楼宇入驻水平

(一)加强招商引导。以近两年新建楼宇的二次招商为主,全市重点推进 100 幢左右楼宇招商工作。相关部门要在楼宇功能定位、开发建设、选商引资等环节提供帮助,引导楼宇业主主动调整完善楼宇功能,提升楼宇品质。加大重点楼宇包装推介力度,吸引优质资本和品牌企业。要滚动编制招商项目库,按照“统一谋划、分类开展,政府引导、主体实施”原则,每年组织策划开展面向大型央企、知名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重点对象和国内外重点区域招商活动。结合楼宇产业定位和业态布局,择优招引引领性强、效益好、体现城市集聚功能的境内外大公司、大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和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不断提升招商实效。

(二)创新招商方式。采用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运作模式,加强楼宇招商规划,创新楼宇招商机制。积极引进专业化招商团队,引导成立专业招商机构,鼓励招商外包,推行招商承包制度,开展委托招商。加强招商队伍培育,探索建立楼宇招商客户经理制度。推动引进企业与属地行业协会的对接,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专业性联络作用。拓宽招商渠道,加强对外联系,积极发展与国内外权威中

中介机构合作,不断提高商务楼宇企业入驻率。加强招商政策协同,避免市域内各主体无序竞争,引导市场资源合理流动。

#### 五、突出“盘活一批”,促进楼宇资源集约利用

(一)盘活存量资源。将已投入使用两年以上、入驻率低于50%的楼宇作为盘活一批的重点来抓,采取综合性措施,对现有楼宇进行改造提升、业态调整、功能置换和定向招商,减少楼宇空置面积,全市重点推进80幢左右楼宇的盘活工作。针对老旧楼宇集中区域、市区内闲置工业用房等,充分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和“两退两进”政策,规划实施连片、成块开发方案,推动楼宇区块“有机更新”。

(二)提高利用效率。鼓励楼宇业主更新建设、做高能级,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业主对楼宇的房屋外立面、配套设施、内部环境进行有机更新,提升楼宇的档次和品质。鼓励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鼓励大学生创业、众多“创客”、小微企业入驻存量楼宇,有效提升空间资源的利用水平和单位产出效益。合理规划引导,按照产业定位吸引上下游产业项目的入驻,构建适合不同楼宇发展的产业生态链。鼓励利用市区标准厂房打造都市工业楼宇或适合新兴业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提高产出效益。加快国有企业闲置、低效利用楼宇资源盘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六、突出“提升一批”,促进楼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一)提升管理水平。以现已基本利用但管理粗放、内部配套功能不完善的楼宇为对象,重点推进80幢左右楼宇管理提升工作。通过依托现有的优秀楼宇运营管理团队,或引进、扶持优秀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楼宇运营管理团队,提升楼宇整体发展运营水平。鼓励楼宇业主差异化经营发展,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市级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着力培育一批贸易商务楼、金融楼、外贸楼、科研楼、中介服务楼、现代物流楼等,实现高端业态集聚。建立楼宇星级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甲级写字楼和“5A智能大厦”。加快构建实施楼宇物业管理服务业标准体系。积极申报市级地方标准规范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按照“一楼一策”模式,因楼制宜制订精细化服务菜单。

严格控制新建可分割销售楼宇项目,提高自持比例。研究制订《嘉兴市重点楼宇及特色楼宇申报认定办法》、《嘉兴市区物业服务标准及收费管理办法》等政策。

(二)扶持入驻企业。加强对入驻企业服务和培育,引导其科学经营、规范经营。加大楼宇入驻企业“三名”工程培育,促进入驻企业提升规模档次、产业层次和品牌影响力。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专项政策措施对入驻企业进行扶持,对新兴产业发展、总部经济发展、中介服务提升等具有引领作用的企业可给予重点支持。

#### 七、充分发挥政府职能,营造楼宇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功能服务。加强楼宇周边道路改造,畅通地面、地下交通及商务楼宇间楼际交通。重视停车设施建设,解决商务区内停车难问题。加强公共服务,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问题,营造舒适、便捷、安全的商务办公环境。推动宽带信息网络、数据交换中心和应用服务系统建设,为开发商、商务楼宇业主、物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入驻企业提供楼宇经济信息服务。提前规划、合理布局交通设施建设和改造,通过“功能混合”模式,合理调整周边业态和配套文教卫体相关设施建设。

(二)提升平台服务。各地要筹建楼宇经济发展协会,并以协会为平台,引导楼宇业主规范运营、自主管理。建立市级楼宇经济信息管理平台,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楼宇平台实时相联,将全市一定规模以上楼宇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定期统计主要发展指标,动态掌握运营情况。集聚街道、社区、物业、楼宇业主等力量,采集每幢楼宇的基本信息、入驻企业、商务房间、招商要求等数据,动态更新楼宇信息。推进“楼宇社区”建设,实现经济服务、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党群建设“五进楼宇”,搭建涵盖政策宣传、企业登记、民政事务、劳动保障、非公党建、群团组织等多方面服务内容的综合平台,为楼宇企业、企业员工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

(三)强化要素服务。各级政府加大对楼宇经济发展的引导、服务和支持,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额度资金,用于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工作。树

立市场化配置财力理念,创新资金分配和扶持方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基金制”市场化运作等措施支持楼宇经济健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入驻楼宇创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中介服务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楼宇、特色楼宇及其入驻企业的支持,创新金融产品供给,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探索建立重点楼宇、特色楼宇及入驻企业专项贷款担保机制。探索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方式,采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风险资本投向初创期科技型入驻楼宇企业。加大楼宇经济发展及专业管理人才的招引力度,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优先享受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有关政策待遇。组织开展楼宇经济专题培训,鼓励支持重点楼宇相关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赴国内有关机构或境外培训。

#### 八、加强统筹领导,形成楼宇经济持续推进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楼宇经济发展的日常协调和工作指导。对重点楼宇和特色楼宇实行党委政府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联挂制度。

(二)形成推进合力。坚持“市县联动,以县(市、区)为主”分级管理模式。各县(市、区)、镇(街

道)都要成立楼宇经济发展组织机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楼宇经济发展,依托社区(村)与楼宇业主(管理人)建立固定联系,为楼宇开发商和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式、全过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定期联系走访楼宇企业,协调解决楼宇运营、招商引资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困难。在全市开展服务楼宇经济先进评比,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奖励。

(三)加强考核宣传。将楼宇经济发展作为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五型机关”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双推”的主要内容之一。加强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动态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细化工作要求,量化考核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也要加强对街道(镇)楼宇经济工作的实绩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楼宇经济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宣传楼宇经济发展思路、重点方向及政策环境,展示楼宇经济发展成效和经验,营造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5号

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

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办理工作的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重点建议的主办单位要在今年5月10日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在9月11日前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82521156;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2。

附件:1.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的

重点建议目录(略)  
2.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督办的  
重点建议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城乡一体化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嘉兴市以文化强市建设为目标,坚持“城乡一体、普惠均等”的原则,初步构建了覆盖城乡、较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统筹推进全市文化馆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标准化、均等化,有效对接群众文化需求,着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现就构建嘉兴市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为动力,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能,发挥文化馆系统的整体优势,建立城乡联动机制,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嘉兴特色的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认真研究文化馆(站)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按照服务标准落实相关保障,推动实现文化馆服务的均等化。

坚持城乡一体。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维护和保障城乡群众同等享受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不断满足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坚持效能优先。强化基层文化阵地的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有效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坚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的管理运行机制,配强配优文化下派员和村级文化专职管理员,发挥“两员”的纽带作用,统筹整合资源,建立协同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

####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构建以县(市、区)文化馆为总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为支馆的“设施成网、资源共享、人员互通、服务联动”的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到2016年底,在“大嘉兴”范围内,形成以嘉兴市文化馆为中心馆,以“统一网点布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数字服务、统一效能评估、统一下派上挂”为主要特点的“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文化馆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市文化馆中心馆建设。

嘉兴市文化馆既是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地区馆,又是服务体系的中心馆。除履行好现有地区馆职能外,重点要加强中心馆职能建设,调整内设机构,承担起规划协调中心、业务支持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服务中心等五大职能,规范服务标识,建设数字平台,加强

辅导培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文化馆总分馆体系的服务效能。

#### (二)强化县级文化馆总馆建设。

各县(市、区)文化馆既是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县级馆,又是县域范围内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各地除履行好现有县级馆职能外,重点要强化总馆的职能,设置相应的工作机构。总馆要在中心馆指导下全面参与全市各类文化活动,主动接受全市面上的资源调配,同时实施好文化员下派上挂,协调好各分馆之间的资源配送,开展好文艺骨干培训、活动策划统筹、数字文化服务等,并为分馆提供支持,开展对分馆的绩效评估。

#### (三)完善文化馆镇(街道)分馆建设。

文化馆镇(街道)分馆以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依托,除履行好现有免费开放等职能外,重点在总馆的指导下全面承担文化艺术辅导、文化活动实施、文化项目承办、特色文化建设等分馆职能,加强村级文化专职管理员配备和管理,指导、支持村级分馆建设和活动,开展延伸服务。

1. 规范形象标识。镇(街道)文化站增挂县(市、区)文化馆 XX 镇(街道)分馆牌匾,统一标有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形象标识,并做到服务时间公开、服务项目公开、服务内容公开。

2. 明确机构人员。各镇(街道)分馆馆长,原则上由文化站站长或符合条件的文化下派员及其他人员担任,具体由当地政府征求县级文化部门意见后聘任。文化下派员及其他人员担任分馆馆长的,在岗期间享受该镇(街道)中层副职待遇。文化下派员兼任镇(街道)分馆联络员。各镇(街道)分馆建立与总馆相对应的内部工作机构,所辖村级专职文化管理员由分馆进行业务管理,在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开展工作。

3. 统一运行模式。镇(街道)分馆与县总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通过创新管理方式,落实总分馆运行机制,承担总馆部署的各项任务,策划、组织本地特色文化活动和培训、辅导、创作,协调好所辖村级支馆之间的文化资源配送,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 (四)推进文化馆村(社区)支馆建设。

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是服务体系的支馆。各村(社区)专职文化管理员任支馆干事。支馆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服务,重点解决公共

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加强对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确保文化阵地长期正常开放、免费开放,创作编排具有本地特色的文艺节目,根据村(居)民需求组建培育村(社区)各类文艺团队,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丰富基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 (五)确保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化运行。

嘉兴市文化馆作为服务体系的中心馆,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深化与总馆会议联席、活动联办、培训联做、平台联建、场地联用“五联”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编制《嘉兴市文化馆事业发展规划》,制订文化馆总分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统筹全市性群众文化活动,整合全市范围内文化馆系统的数字资源、人才资源和节目资源,完善效能评估,建立协调机制、激励机制,促进各类资源在体系内流动,最大限度地实现文化馆服务的均衡发展。县级文化馆作为服务体系的总馆,要充分发挥龙头和枢纽作用,进一步密切与中心馆、分馆的联系,建立起县域范围内的文化馆总分馆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的演出、展览、培训等活动及设施设备,为分馆提供资源、服务、技术、资金等支持,对分馆开展绩效考核。基层分馆、支馆既要参与落实总馆的各项任务和活动项目,又要挖掘地方特色,策划、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建培育业余文艺团队,丰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通过体系化运行,实现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统一网点布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数字服务、统一效能评估、统一下派上挂”,提高服务效能。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构建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支持创新,合力构建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嘉兴模式”。

(二)加大投入保障。市财政要加大扶持力度,确保中心馆数字文化馆等项目建设、全市文化馆资源调配和体系化运行的资金保障;县级财政要落实总分馆标准化服务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各镇

(街道)政府(办事处)要统筹规划,把分馆、支馆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各级要重视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健全制度体系。各地要根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在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标准框架下,健全调查研究、工作例会、法人治理、绩效评估、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加强“两员”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总分馆服务体系中联络协调、整合资源、规范服务等作

用,从而形成文化馆服务城乡统筹、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

附件:《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标准》(暂行)(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

## 要 闻 简 报

(2015 年 4 月)

▲1 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燃煤锅炉(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现场会;(2)我市召开金融专项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2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发言。(2)下午,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三司司长孙广宇来我市督查危化品生产及安全监管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3 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7 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经验交流会。

▲8 日:(1)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副社长潘志宏一行来我市调研“四张清单一张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43 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8 日至 10 日:副市长盛全生赴深圳学习考察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工作。

▲9 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动员部署视频会议。(2)下午,省工商局局长裘东耀一行来我市海宁市调研工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9 日至 12 日:副市长张仁贵赴江西省南昌市参加浙江(江西)旅游交易会。

▲10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会议;(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议视频会议。

▲13 日:(1)国务院三峡办水库司副司长王殿常一行对我市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国家终验现场验收,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家评估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乐文特先生。(4)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4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防汛指挥部成员电视电话会议;(2)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参加一季度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全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015 “浙洽会”组委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

▲15 日:(1)上午,由省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林骏带队的省浙商回归季度督评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作专题汇报;(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首证颁发暨“民间



民俗多彩浙江”主题文化活动启动仪式。(3)下午,国家工信部副部长刘利华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5至16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桐庐参加全省分管文教卫体工作副市长座谈会。

▲16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市长李宏庆一行来我市考察“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省残联副理事长吴一农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召开的座谈会。

▲17日:(1)上午,我市召开法治嘉兴、平安嘉兴暨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在嘉兴召开的全省全面推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会。(3)下午,我市召开嘉兴综合保税区优化提升现场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0日:(1)上午,我市举行2015年嘉兴市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一季度全市工业外经贸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参加第二届嘉兴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大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1日:(1)上午,我市举行第二届嘉兴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大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于跃敏代表省委宣布有关林健东等两名同志的任免决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副市长祝亚参加环保部在杭州召开的“督政”工作座谈会。

▲21至22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湖州德清参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22日:(1)上午,丽水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林健东陪同;(2)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一行赴我市桐乡市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3日:(1)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林健东走访老干部;(2)我市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3)下午,嘉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林健东任嘉兴市副市长、代市长,林健东作表态发言;(4)

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耕地保护考核汇报会;(5)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考核组来我市进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副市长祝亚伟陪同;(6)德国石荷州经贸访问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4日:(1)上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袁纯清一行来我市海盐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参加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5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反恐怖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十三届“南湖之春”经贸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26日至29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湖南省常德市参加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共同召开的全国“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启动部署会。

▲27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走访老干部;(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视频会议。

▲28日:(1)我市举行2015嘉兴市浙商回归暨楼宇经济(上海)合作交流洽谈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上午,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徐宪平一行来我市调研统筹城乡和新型城镇化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省环保厅厅长徐震一行来我市调研生态环保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现场会暨“四方红色联盟”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我市举行庆“五一”表彰大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29日:(1)全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论坛在我市召开,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并致辞,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和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报告会。

▲30日:(1)上午,我市举行红船论坛报告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我市召开全市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我市举行嘉兴市文化馆总分馆工作现场会,副市长柴永强

参加。(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暨镇(街道)工作交流会,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 2015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5]2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2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工业、服务业、开放型经济等先进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3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盐县村庄布点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秀洲区村庄布点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1+X”村庄布点优化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br>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3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村庄布点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村庄布点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域村庄布点规划(2013-2030)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3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区 1-09、1-11、1-73 和 2-32 等四个单元控制性详细<br>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4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楼房经济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5]25 号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五次会<br>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2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